

证券代码：871635

证券简称：中能北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35	中能北方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张俊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据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由监事会主席张鹏扬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依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项目情况、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报告。

（五）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等因素，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报告。

（六）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2023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顺利完成审计工作。为保证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审议《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1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二）审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晓琴 联系电话：18911940808 传真：010-60294299 邮箱：xqli_sdbj@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惠园供热厂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